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520,664股

●价格:人民币6.92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1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同意将公司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延期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期的截止日为止,即2023年5月30日;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有效期的截止日为止,即2023年5月30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7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2年5月3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321,520,664股

3、发行价格:6.92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2,224,922,994.88元

5、发行费用:19,909,743.88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2,205,013,251.00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8月2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证验字第0400001号《验证报告》,截至2022年7月29日,中信证券收到盛屯矿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224,922,994.88元。

2021年8月1日,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证验字第0400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1日,盛屯矿业已收到主承销商向盛屯矿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立的指定账户(129680100101185549)划转的认股款,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09,743.88元(不含税金额),募集资金净额为2,205,013,251.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321,520,664.00元,计入资本公积1,883,492,587.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选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价格6.92元/股,发行股数321,520,664股,募集资金总额2,224,922,994.88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4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393,063	64,999,995.96	6
2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8,208,092	125,999,996.64	6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41,040	119,999,996.80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72,254	121,599,997.68	6
5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牛顿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95,953	109,999,994.76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19,514	165,523,036.88	6
7	沈臻宇	28,901,734	199,999,999.28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52,601	299,999,998.92	6
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57,225	129,799,997.00	6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901,734	199,999,999.28	6
11	杭州淡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淡竹节节升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115,606	69,999,993.52	6
12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3,352,601	299,999,998.92	6
1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29,479,768	203,999,994.56	6
14	广东雷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石星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329,479	112,999,994.68	6
合计		321,520,664	2,224,922,994.88	

(二)发行对象情况

1、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tateof New York, the UnitedStates of America
编号	QF2003NAB009

2、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名称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法人商事主体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法定代表人	李鹏
注册资本	33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4980611G
经营范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传。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好招商银行大厦32层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09号经营)。

4、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牛顿八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1322办公-D
法定代表人	罗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R43L09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基金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181号新纪元广场低座27楼
编号	ROFII0878000340

7、沈臻宇

姓名	沈臻宇
证件号码	3101101979********
住址	上海市长宁区***

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2,108.766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890,794.795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869,652.68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11、广东雷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雷石星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雷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4332(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彤升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WE8G3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杭州淡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淡竹节节升贰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杭州淡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万通中心2幢404室
法定代表人	邱俊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7XPPQ7T
经营范围	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59号1601室
法定代表人	杨青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031034277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实业投资,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金银饰品(毛钻、裸钻除外),钢材,金属材料,矿产品,焦炭,橡胶制品,石油制品,润滑油,燃料油,针纺织品,玻璃制品,食用农产品,饲料,木材,木制品,纸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煤炭经营,化肥经营,成品油经营,食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设施)(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487,543	18.47
2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266,700	2.77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46,090,640	1.6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486,892	1.61
5	姚雄杰	境内自然人	40,305,000	1.4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932,200	1.13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一零组合	其他	28,625,900	1.0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65,810	1.00
9	林奋生	境内自然人	23,134,282	0.82
10	中信证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委托投资-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保额分红)单一资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79,000	0.76
合计			866,073,967	30.6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487,543	16.5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875,607	1.87
3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5,915,200	1.78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44,990,740	1.43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647,801	1.42
6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26,201	1.38
7	姚雄杰	境内自然人	40,305,000	1.2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370,710	1.06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其他	30,908,200	0.98
10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29,488,668	0.94
合计			904,515,670	28.73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828,132,26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321,520,664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920,732	5.02	321,520,664	463,441,396	14.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6,211,530	94.98	0	2,686,211,530	85.29
三、股本总数	2,828,132,262	100.0-	321,520,664	3,149,652,92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21,520,664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姚雄杰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均将增加,可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财务的抗风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发展潜力也会随之增强。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但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产生效益,公司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上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盈利稳定性将不断增强。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开拓,巩固公司领先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助力公司发展成为高效节能、技术领先、规模一流的动力及消费电池前驱体行业镍钴材料整体供应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王家骥、李飞

项目协办人:吴子健

项目组成员:王珺珑、谭彦杰、王巍霖、胡洋

联系电话:010-60833065

传真:010-6083602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16-21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魏星、周华

联系电话:010-58137394

传真:010-58137778

(三)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要文、岑宛泽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验资机构

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负责人:张先云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朝辉、肖源

联系电话:010-62212990

传真:010-62254941

七、备查文件

(一)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由2,828,132,262股增加至3,149,652,926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姚雄杰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
注册资本	27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10-19
法定代表人	陈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5311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21,520,664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828,132,262股变更为3,149,652,926股。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22,487,543	18.47	522,487,543	16.59
姚雄杰注	40,305,000	1.43	40,305,000	1.28
合计	562,792,543	19.90	562,792,543	17.87

注: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姚雄杰,所以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和姚雄杰是一致行动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实质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1年12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审批额度内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于2021年12月8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于2021年12月24日刊登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元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主合同提供1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03月08日

3、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达日罕乌拉苏木、煤制气项目西侧

4、法定代表人:岳广祥

5、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住宿服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7、股权结构、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博元科技70.6%股权,新疆中诚天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元科技23.8%股权,北京建达宏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博元科技5.6%股权,博元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7,034.14	118,214.58
负债总额	86,985.17	86,396.55
银行贷款总额	14,019.44	14,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564.51	82,863.41
净资产	30,048.97	31,818.03
	2021年度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93,061.17	28,077.29
利润总额	4,494.61	2,166.31
净利润	3,340.63	1,624.74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3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9、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博元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债权本金13,5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362.6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7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担保”)对公开发行8亿元绿色公司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鉴于担保合同相关条款,经双方协商,向发展担保补充反担保措施,增加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烟气深度治理及余热暖民一体化建设等6个项目的应收账款作为补充质押并签订质押反担保合同,金额为521,286,546.00元(截止2022年5月31日),具体担保事宜以公司与发展担保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以应收账款作为补充质押为操作层面的具体调整,不涉及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调整等实质性变化。不占用公司对外担保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2,362.66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3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群英”)之控股子公司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群英”)为了增加融资的灵活性,于2022年8月17日与CHG-MERIDIAN México S.A.P.I. DE C.V.签订限额为500万欧元(不含增值税)的融资租赁合同,利率约为2.5%,合同有效期为4年,德国群英为墨西哥群英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1、成立日期:2015年1月27日;

2、注册地点:Circuito San MiguelitoOriente 100;

3、法定代表人:Gustavo de Echavarri, Rafael Gomez;

4、注册资本:599.641,920墨西哥比索;

5、主营业务:汽车零配件制造;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德国群英之控股子公司;

7、墨西哥群英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2,202.4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1,137.2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1,065.22万元人民币;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52,358.92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405.5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259.87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墨西哥群英资产总额43,005.3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1,166.2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1,839.08万元人民币;2022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303.87万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263.3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75.51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墨西哥群英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México S.A. de C.V.

2、担保方:JOYSONQUIN Automotive Systems GmbH

3、金融机构:CHG-MERIDIAN México S.A.P.I. DE C.V.

4、融资金额:不超过500万欧元

5、融资期限:4年

6、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担保范围:贷款本金及应征收的税金

8、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以上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均胜群英之全资子公司德国群英为墨西哥群英提供担保均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均胜群英、德国群英及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7,768.0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0,257.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53%;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